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 評審報告(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覆審

網路工程技術員證書

**2015 年 3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1. 簡介

1.1 僱員再培訓局（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於 1992 年成立。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是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靈活配合市場變化。僱員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地區網絡廣闊。現時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約 800 項具市場需求及事業前景的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

1.2 受僱員再培訓局（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其《網路工程技術員證書》（Certificate in Network Engineering Technician Training）進行課程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3 級之標準。

##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批准

營辦者名稱	HKCT Group Limited (ERB)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Network Engineering Technician Training 網路工程技術員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Network Engineering Technician Training 網路工程技術員證書
主要學習/培訓範疇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其他學習/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29
修讀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

	289.8 學時 (包括 208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3 年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加於資歷名冊上的其他有用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p>1. Rooms 508-509, 5/F &amp; Rooms 701-703, 707-712, 7/F, 113 Argyle Street, Mongkok, Kowloon 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113 號 5 樓 508-509 室及 7 樓 701-703、707-712 室</p> <p>2. Unit 1913-1920, 19/F, Tower 2, Grand Century Place, 193 Prince Edward Road West, Mongkok, Kowloon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 193 號新世紀廣場 2 座 19 樓 1913-20 室</p>

###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3.1 課程目標

- 讓學員掌握網路技術的基礎知識；操作一般通信設備；調節用戶網路設定；分析網路故障的疑難及成因，並按情況作出修正措施及維護，以入職成為網路工程技術員或投身相關工作。

#### 3.2 學習成效

(一) 完成「技能訓練」後，學員能夠：

- 設置網路系統及維護、設定及調節用戶網路設定及通訊協定；
- 分析網路故障的疑難及成因，並按情況作出修正措施及維護；及
- 自行規劃及搜集並整理資料，調節用戶網路設定。

(二) 完成「個人素養及求職技巧」單元後，學員能夠：

- 掌握自我及情緒管理的技巧；
- 有效運用溝通及建立人際關係的技巧；

- 強化正面的工作態度；及
- 有效地運用求職技巧及就業知識。

### 3.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一) 行業概況	
課程介紹	
(二) 技能訓練 – 網絡工程理論及實務	
● 網路概論	
● 路由器初階	
● 路由器進階	
(三) 個人素養及求職技巧	
● 個人素養	
● 求職技巧及就業知識	
(四) 課程評核	
● 期末筆試	
● 期末實務試	
總計：	

### 3.4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之最低要求(80%)；及
- 必須於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及格分數；及
- 必須分別於期末考試各部分（包括筆試及實務試）考獲及格分數。

### 3.5 收生條件

- 持有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須呈交學歷證明副本）；及
- 須通過基本電腦及網路系統知識入學測試；及
- 具就業意欲；及
- 對網路工程工作有興趣；及
- 須通過面試。

## 4. 重大修改

4.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 5. 資歷名冊

- 5.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5.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5/108  
檔案編號：VA61/118/201412